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关联交易

在2007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颁布之《证券上市规则》构成关连交易。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由于汇金的职能是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不从事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因此，按这年报目的，汇金及其联系公司不被视为关连人士。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1. 「最低豁免规定」交易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A.33条获得豁免披露及股东批准；
2. 本公司发出的若干需予披露的常规银行交易，该等交易均为全年发生的持续性交易。本公司已根据《证券上市规则》第14A.34条于2005年1月4日刊登公告。公告列出一些会超过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续关连交易，并设定相关限额，供公司在2005-2007年遵从。这些交易均在日常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在2006年4月11日，本公司宣布拟修订其中的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限额，并获独立股东批准。在2007年8月28日，本公司再宣布修订其中的证券交易的限额。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请见下表及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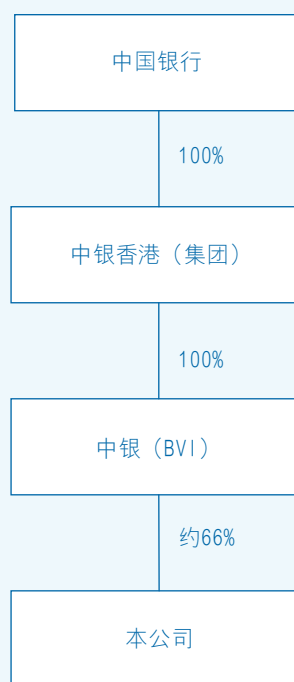
交易种类	2007年 上限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实际金额 港币百万元
证券交易	1,100	511
基金分销交易	250	223
信用卡服务	290	96
资讯科技服务	140	66
物业交易	160	112
钞票交付	120	69
保险代理	530	386
提供保险覆盖	130	70
外汇交易	550	18
贷款权益买卖	18,500	1,347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18,000	1,848

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综合财务报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会计年度开始生效，适用于中国内地公开上市之公司的中国企业新会计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去年以原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列示于以下对账调整表内之比较数字将相应作出重列。

中国银行将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期间「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其次，本集团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尽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接轨，但由于本集团和中国银行于不同时期首先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因此仍存在时间上的差异。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不同时期被首先采用，因此导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存在与下述各项相关的主要差异：

-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及
- 上述不同计量基础而产生的递延税项影响。

(a)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因在不同时期首先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若干投资证券的分类和计量在香港公认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并不相同。因此，需按照有关期间的中国银行会计政策，对投资证券进行重新分类和重新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在分类及计量上基本相同。

(b)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型（而不是成本模型）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型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型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出售之盈亏。

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c)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展望未来，由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项下容许对银行房产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因此就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而产生的差异，在将来仍会反覆出现。而由计量投资证券引起的时间性差异，将来则会逐渐冲回及消除。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15,817	14,284	95,058	86,640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146)	(226)	1	44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125	164	(9,990)	(7,295)
递延税项调整	(3)	28	1,692	1,230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15,793	14,250	86,761	80,619

注：2006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数据已经重列。